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尚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6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2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尚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尚珉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將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交貨便寄予身分不詳自稱「陳炳駮」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容任「陳炳駮」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詐騙手法，對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

0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2 二、訊據被告吳尚珉對上揭事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3 告訴人李依錡、倪翊棠、申金海、卓芯仔、彭智淵、藍正  
04 桂、張茜羽、黃冠倫、張淑娟、林敏雲、李子復證述相符，  
05 並有上開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單據、本案帳戶開戶  
06 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書面告  
07 誡等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8 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三、論罪科刑

####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8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24 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8 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29 3. 此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30 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

01 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  
06 輕其刑之認定。

07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08 億元，然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上開修正  
09 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  
10 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1 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  
12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

14 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  
15 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16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  
17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18 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參酌該條文  
19 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  
20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  
21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  
22 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  
23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  
24 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  
25 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  
26 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27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  
28 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  
29 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嗣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

01 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然上開修正僅將洗錢防制法  
02 第15條之2移列至同法第22條，並增列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  
03 之要件，其刑度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相關要件既未更  
04 易，則上開解釋自應一體適用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從而，本案被告所為，既經本院認定  
06 已該當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揆諸前揭見解，自無庸  
07 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截堵式規定予以處斷，附此說  
08 明。

## 09 (二)論罪

10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13 2. 被告以一提供4個帳戶之行為幫助正犯對附表編號1至11所示  
14 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16 (三)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7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4個金融帳戶資料給不詳人任意使  
19 用，使詐欺集團得利用作為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  
20 具，被告所為不僅促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  
21 偵查追訴之斷點，增加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危害交易  
22 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手段應予非難；又考量告訴人11人  
23 各自財產上損失金額等被告幫助犯罪所生之實害程度與範  
24 圍；又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11人所受之損  
25 害；另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兼衡以被告被  
26 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7 暨衡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擔任螺絲廠員工等一切具體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 30 三、沒收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01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04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6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8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10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11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12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本案洗錢財物業經詐騙  
13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洗錢財物（原  
14 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15 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  
16 證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從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周韋志移送併辦。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陳宜軒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7日前不	112年11月1日12時39	玉山

	依 錡	詳時間在社群網站臉書張貼股票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雯」、「蘇心怡」、「金點股海」、「陳志彬」、「福勝客服子涵」傳送訊息向李依錡佯稱抽到股票、領取獲利需要匯款云云，致李依錡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匯款9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2時15分，應予更正）	帳戶
2	倪 翊 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社群網站IG張貼股票投資廣告，並將倪翊棠加入通訊軟體LINE「股運亨通」群組，向倪翊棠佯稱在「福勝」APP儲值可買賣股票云云，致倪翊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21時55分匯款7萬1,000元	
3	申 金 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前不詳時間刊登YOUTUBE股票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杜金龍」、「王欣夢」傳送訊息向申金海佯稱在「福勝」APP儲值可以申購股票云云，致申金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日10時13分匯款8萬4,000元	
4	卓 芯 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7日前不詳時間刊登臉書股票投資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劉歆語」傳送訊息向卓芯仔佯稱在「虎躍國際」APP儲值可以買賣股票云云，致卓芯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日10時37分匯款10萬元	彰 銀 帳戶
5	彭 智 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前不詳時間刊登臉書股票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旺金	(1)112年11月1日9時9分匯款5萬元	彰 銀 帳戶

		來」傳送訊息向彭智淵佯稱在「虎躍國際」APP儲值可以買賣股票云云，致彭智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2年11月2日8時58分匯款5萬元	
6	藍正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慈」、「財源廣進」傳送訊息向藍正桂佯稱在「虎躍PLUS」APP儲值可以買賣股票云云，致藍正桂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0月31日10時8分匯款5萬元 (2)112年10月31日10時10分匯款3萬元 (3)112年10月31日11時16分匯款1萬元 (4)112年10月31日11時16分匯款1萬元 (5)112年10月31日11時17分匯款9,000元	
7	張茜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張心茹」、「李全順」傳送訊息予張茜羽，向其佯稱在「虎躍」APP投資穩賺不賠、保證獲利云云，致張茜羽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日9時20分匯款5萬元	
8	黃冠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前不詳時間於手機遊戲內刊登股票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永年」、「張歆語」、「股謀天下學習社」、「虎躍國際營業員」傳送訊息予黃冠倫，向其佯稱在「虎躍」APP儲值可以買賣股票云云，致黃冠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1日14時1分匯款5萬元	
9	張淑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藝妍」傳	(1)112年10月31日9時56分匯款5萬元	一 銀 帳 戶

01

		送訊息予張淑娟，向其佯稱「永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儲值可以獲利云云，致張淑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2年10月31日9時57分匯款5萬元	
10	林敏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嘉嘉」傳送訊息予林敏雲，向其佯稱「新永恆」APP儲值可以代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敏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日10時54分匯款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0時45分，應予更正）	
11	李子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送訊息予李子復，向其佯稱至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李子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0日11時30分匯款4萬元	郵局帳戶

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